

# 殷都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殷都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殷都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1+2+4+n”工作思路，聚焦“大司法行政”理念，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对标对表区政府年度政务公开要点，不断强化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服务大局，重点做好群众急难愁盼需要解决的法治问题、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加强组织领导，定岗定责，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5 年殷都区司法局未收到自然人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过程监督，严格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机制，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审核和发布，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及时公开重点领域司法行政及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动态调整信息公开目录。三是积极排查涉密涉敏信息工作，杜绝涉密涉敏信息上网。

####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专栏日常维护和更新，提高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监督保障方面，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三审三校”及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合规、准确，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根据报告披露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况，2025 年度，殷都区司法局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与废止、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数量均为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与群众互动交流不足，针对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信息公开有待提升。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需加强。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